







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TESTING **CNAS L5130**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020527101001C 第1页共4页

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力高油墨油漆(深圳)有限公司

址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辦黃埔路 118 號

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

样品名称 3M 油墨系列 样品接收日期 2023.01.16

样品检测日期 2023.01.16-2023.01.19

测试内容:

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,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。

检测结论

- 1)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-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VOCs)含量的限值中溶剂油墨-凹印油墨的限值要求。
- 2)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-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VOCs)含量的限值中溶剂油墨-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。

學別检過號電集工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

 \exists 期 2023.01.19

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

No. R229111976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8号之二永盈大厦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020527101001C

第2页共4页

测试摘要:

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

GB 38507-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

1)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

符合

2)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

符合

符合(不符合)表示检测结果满足(不满足)限值要求。

**********详细结果,请见下页*********

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020527101001C

第3页共4页

GB 38507-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

1)▼<u>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</u>

测试方法: GB/T 38608-2020 附录 A; 测试仪器: 鼓风恒温烘箱, 电子天平, 卡尔费休水分仪

测试项目	结果	方法检出限	限值#1	单位
	001			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VOCs)	56.8	0.2	75	%

2)▼<u>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</u>

测试方法: GB/T 38608-2020 附录 A; 测试仪器: 鼓风恒温烘箱, 电子天平, 卡尔费休水分仪

测试项目	结果	方法检出限	限值#2	单位
	001			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	56.8	0.2	75	%
(VOCs)	30.8	0.2	73	70

备注:

- #1根据客户声明,送测产品为溶剂油墨-凹印油墨。
- #2根据客户声明,送测产品为溶剂油墨-柔印油墨。
- 恒重条件: 100℃, 2.5h。

样品/部位描述

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

1 001 黑色液体

Hotline:400-6788-333 www.cti-cert.com E-mail:info@cti-cert.com Complaint call:0755-33681700 Complaint E-mail:complaint@cti-cert.com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020527101001C

第4页共4页

样品图片



声明:

- 1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"专用章"及报告骑缝章无效;
- 2.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、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,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,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:
- 3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;
- 4. 未经 CTI 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O SHUNDE BRANCH ME S

CTI华测检测

附录

客户参考信息

3M/F8101-8/103/103-5-8/62/074/075/077/91/95/97/301/302/303/501/502/22/32/33/326/122E/794/795/796/26/81/82/86/020/797/20/50/87/351/352/800/51/52/88/430/432/798/799/13/17/433/490/11/16/48/126/79/379/138/36//363/39/38/35/36/356/358/56/58/343/348/83/84/638/66/67/A/M

声明:

- 1.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,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,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。
- 2. 附录内容为 A2230020527101001C 报告的补充。